

不让一个孩子受到伤害，学校和家长可以这样做

“学校应建立对欺凌的零容忍机制。”教育部4月6日发布《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征求意见稿。值得注意的是，此次的《规定》中，专门单列一章《特别保护》，对防止校园欺凌和预防性侵害做了详尽规定。而这也是家长们最关注的问题之一。

《规定》明确，教职工发现有学生实施殴打、辱骂、起侮辱性绰号、恶意传播他人隐私等欺凌行为，应及时制止；教师应关注处于弱势或特殊地位学生，发现学生存在被孤立、排挤等情形的，应及时干预；学校接到关于欺凌的举报，应立即调查；对违反治安管理或涉嫌犯罪等严重欺凌行为，学校不得隐瞒。

“严重的校园欺凌行为一定会被发现和制止，相关学生也会及时得到保护、救治和安慰。”华东师范大学教授黄向阳长期从事校园欺凌研究，并在中小学为一线教师开设如何应对校园欺凌的课程。

在他看来，目前更为重要的一项工作，是让广大家长和教师能及时识别那些持续且轻微的欺凌行为，并采取行动妥善处理。“因为轻微的欺凌往往是持续的，如果得不到很好的处理，积怨的被欺凌者即使成年以后也难以释怀。”

■本报记者 储舒婷

在教育界，校园欺凌是一个备受关注的话题。但在更多的时候，欺凌并非我们所想像的那种一眼就能看出，且让人正义感爆棚，必须立刻出手相助的行为。要知道，有

国内外多项研究发现，八成以上的中小学生在目睹过校园欺凌。今天，在为受害者抱不平的同时，很多人似乎忘了，自己也曾参与过欺凌；你或许不是主导者，却扮演了起哄者或冷漠的旁观者的角色。比如，讲别人坏话、起绰号等让别人感到不舒服，或是别人被欺负时，你也是哄堂大笑的同学中的一分子。

这些也许是在成年人看来很轻微的情节，可往往在当时、对孩子来说，却是天大的事。

黄向阳告诉记者，霸凌行为通常不是个别人的行为，而是集体行为，包括霸凌者和围绕在霸凌者身边的“跟班”，以及在旁边添油加醋或保持沉默的围观者。有些“跟班”和围观者只是受到了霸凌者的指使，

研究表明，孩子们对于什么是欺凌，有着不同于成年人的判断。黄向阳举例说，小学时，学生眼里的欺负都是一些直接的身体伤害或者是物质损失；初中时，学生会把直接的精神伤害也看成是欺负；到了高中，学生会认为间接的精神伤害才是真正的欺凌；上了大学，学生更明确欺凌就是把人伤害到无力招架以致陷入自感窝囊和自我贬低的痛苦之中。

他提出的判断依据有——

首先，小孩子脑海里尚未有欺凌

著名社会心理学家阿伦森及其团队研究发现，学生间之所以出现排挤、欺凌甚至暴力，其根本原因在于课堂上的竞争氛围。

据此，黄向阳指出，真正团结友爱的集体不会出现欺凌。即使偶然发生欺凌行为，也会遭到同学的制止。没有胆量当面制止的学生，也会在私下安慰受到欺凌的同学，让受欺负的同学不至于太痛苦。然而，在阿伦森所批评的那种排他性竞争过于激烈的学校，欺凌比较容易发生。

对于校园欺凌的认知干预，黄向阳建议老师和家长在教导孩子时，务必使他们明白——

恃强凌弱，攻击和伤害同学的身体，损坏对方的衣物，抢夺和讹诈对方的钱财，迫使同学为自己效劳等等，都属于身体欺凌；

讲同学坏话，违背同学意愿传播不可告人的隐私，无中生有造谣、传谣，毁坏同学的名声，用粗话、脏话辱骂同学，给同学取叫不雅的绰号，用语言威胁恐吓、折磨、羞辱同学等，也是语言欺凌；

倚众欺寡，结伙孤立和排斥异己，是关系欺凌或社交欺凌。

做到这些，可以避免学生们片面地以为只要不是身体攻击就不算欺凌从而在言语攻击或排挤同学中陷入校园欺凌的困境。

而当学生遭遇欺凌或疑似欺凌时，也正是教师进行反欺凌教育的时机。

黄向阳还表示，当教师介入冲突事件或疑似欺凌事件，运用上述三条识别校园欺凌的基本标准，和当事人以及全体目击者共同澄清该事件是否属于校园欺凌，其实就已经是在对学生



潜在的不良影响比想象中更严重

很多欺凌行为往往是轻微的、持续的。如何识别并及时处理，这是一件考验智慧的事。

校园欺凌和打架、恶作剧等有本质上的不同，并且在不同年龄段，欺凌的概念与判断标准也不一样。不让一个孩子受到伤害，教育者和家长首先要学会识别什么是校园欺凌，以及

不同年龄的孩子，对欺凌有不同的界定

概念，幼儿世界没有欺负；

第二，童年时代的正向欺负，以客观因果为依据进行判断；

第三，少年时代的负向欺负，以主观因果为依据进行判断；

第四，青年时代以无力反抗的窝囊感和屈辱感为依据进行判断。

总之，不同年龄阶段的孩子对欺凌有不同看法。因此，欺凌干预要充

反欺凌的妙招简单易行，需要学校、老师和家长共同推动

以批评一名同学的行为或行为习惯不好，但是不可以排挤、歧视同学。提意见可以就事论事，但不能上升到人品的高度。老师也要教学生认识到，一名同学哪怕有一些不好的行为，也只是这个特定的行为或习惯不好，不要评价他的品质或教养不好，不要进行人身攻击。

其实，除了这些，还有更加巧妙的做法。黄向阳建议，要从根源上干预和解决校园欺凌，学校可以采取“拆拼法”合作学习、小组合作学习的方式，使学生们互教互学，共同成长，最终解决同伴欺凌。

具体操作上，老师可以要求学生们在短时间内完成一个复杂任务，这势必会让学生们采取分工合作的方式，将大任务拆分成小的学习任务。接着，承担相同学习任务的学生学习完毕，需要回到自己的学习小组中教给组内的其他同学，同时，也听其他同学教授知识。

最终，学生需要以个人身份参加课堂测试。由于测试成绩依赖于其他同学的教学内容，如果学生不认真听



而且，简单粗暴的处罚容易在孩子心中埋下隐患，也无法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从根本上干预、预防欺凌，学校可以采取让学生合作学习的教育方法。目前，这一方法经部分学校验证行之有效，并将逐步在一些中小学中推广。

校园欺凌的学生，有近三分之一在学习中注意力不能集中，八分之一会得抑郁症，还有八分之一会失去自信。

此外，校园欺凌不仅给受害者带来生理或心理的创伤，也给侵害者带来潜在不良影响。一项长期跟踪研究显示，校园欺凌侵害者到30岁时与同龄人相比更容易犯刑事犯罪和交通违法行为，这一比例甚至会超过半数。

可以说，无论是受害者还是侵害者，校园欺凌都从某种程度上对他们的人生留下了终生的阴影。“真正要重视的，是更普遍也更隐蔽的轻微校园欺凌。”黄向阳指出，绝大多数的欺凌轻微到很少有人意识和关注，它们对一个人的成长造成了多严重的伤害。

分为：身体欺凌、言语欺凌和关系欺凌（社交欺凌）。但是，并非所有的身体攻击、语言攻击、社交攻击统统都是欺凌，并非任何学生冲突或伤害事件都可以当作校园欺凌来对待。

不过，他也说，在真相不明，一时不能确证加害者主观恶意的情况下，最明智的办法就是先不急下定性，暂不把伤害事件认定为校园欺凌，而把它当作普通的学生冲突或疑似欺凌事件加以干预。在干预中了解真相和隐情，在此基础上再作定性。

讲，或者教授方讲得不好，课堂测试的成绩就会受到影响。学生们在经历了一段时间的小组合作学习后，身边就没有可憎恨的人了。

小组合作的学习方式能让学生掌握课程的学习内容，同时与同学建立起相互尊重的伙伴关系。而这一切背后，是“自我说服机制”在起作用。

当我们去帮助一个自己不喜欢的人时，这会引认知失调。我们会问自己：“为什么我要帮这个自己不喜欢的人？”为了减轻这种认知失调，我们会开始从这个人身上寻找有吸引力的地方，继而才能说服自己，“原来，这名同学也有一些优点值得自己学习啊！”

另一方面，对于遭遇校园欺凌的孩子，家长又该如何引导呢？

黄向阳提出，当孩子提出自己受到欺凌时，家长首先要做的，就是告诉孩子“和爸爸妈妈倾诉是对的，是很勇敢的”。然后，进一步问孩子受欺的细节及感受，告诉孩子“要顶住压力，只要告诉父母或者老师，我们就一定会采取措施保护你”。父母应鼓励孩子向身边的成年人求助，让孩子清楚，成年人有优先照顾未成年人的义务。要让孩子相信，向父母和老师报告不是一种软弱的表现，而是有本事的表现。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需要怎样的支撑保障体系

■祝刚

面对全球化浪潮与知识经济的不断冲击与挑战，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符合中国国情的教育评价体系成当务之急。教育评价体系改革不仅影响着公共教育资源的配置与教育治理能力的提升，更在深层次上规制着不同教育系统中教师的教育观念与行为。

2020年10月1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正式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针对教育评价改革的一系列核心问题，首次系统提出了“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的“四个评价”新理念，成为了我国教育评价改革的重要行动指南。

以论文、帽子、职称、学历和奖项作为评价指标体系——这种以单一数量、刚性评价为特点的“五唯”评价体系是我国教育系统在特定历史时期形成的评价模式。随着以德树人为根本宗旨的教育体系的不断发展，特别是在“双一流”建设的背景下，“五唯”评价体系已经不相适应，造成了教育评价过程和结果的过度简单化、片面化、绝对化，滋生了“重科研，轻教学”，片面追求“短平快”和学术腐败等诸多沉痾弊端。

全面落实评价的新理念，需要构建起以开放、立体、弹性、人本、善治、技术赋能为特征的支撑保障体系。若我国在科研评价中需要进一步实施有效的“同行评议”模式，则需要同时具备相应的支撑保障体系。

首先，要建立高水平、专业化的同行学者队伍；其次，要建立公允、客观的科研评价文化，有效规避人情关系、外部行政压力的干扰等弊端；再次，要健全、完善的同行评价保障体系，保障“同行评议”的长足健康发展。

要指出的是，良好的、先进的教育评价理念，如果没有相应的、完善的保障体系来支撑，再好的评价理念也只是流于纸上。

破“五唯”，不是从根本上打破原有的评价指标体系与做法，而是要实现从“唯”到“多”，超越单一数量指标的狭隘性，进而在过程评价与增值评价中综合运用量化与质性评价方法。支撑教育评价新理念的保障体系以开放、立体、弹性、人本、善治、技术赋能为主要特点，构建并持续完善该支撑保障体系，有利于教育评价新理念落地生根而非昙花一现。

关键词 1：开放

教育评价体系的改革是牵一发而动全身的系统改革。教育评价体系不仅要与国家经济和社会文化发展水平相适应，还需要保持一定的前瞻性与开放性，以开放进取、积极交流的心态，与经济和教育发达国家进行积极的交流。但是，开放并不意味着对国外时髦教育评价理念与技术的照搬照抄，而是时刻需要对国外评价理念与技术进行吸收转化，进行本土化改造，以适应中国的国情。

关键词 2：立体

传统的教育评价体系可谓“千军万马过独木桥”，其蕴含的竞争性特质不可避免地造成了“零和效应”的弊端，即总有些人在教育评价中失败，无法形成“双赢”的理想教育效果。

新的教育评价体系需要构建出立体式、四通八达的评价范式。在评价目的上，立体式教育评价体系具有多重诉求，教师和学校综合素质评价体系的完善、教师和学生成长与个人发展的圆融互通、学科专业建设的立体式多层次发展等。

除了总结性评价外，更要健全形成性评价、开放式评价、生态评价和

关键词 2：立体

传统的教育评价体系可谓“千军万马过独木桥”，其蕴含的竞争性特质不可避免地造成了“零和效应”的弊端，即总有些人在教育评价中失败，无法形成“双赢”的理想教育效果。

新的教育评价体系需要构建出立体式、四通八达的评价范式。在评价目的上，立体式教育评价体系具有多重诉求，教师和学校综合素质评价体系的完善、教师和学生成长与个人发展的圆融互通、学科专业建设的立体式多层次发展等。

除了总结性评价外，更要健全形成性评价、开放式评价、生态评价和

（作者为华东师范大学杜威教育思想研究中心副主任）



本版图片：视觉中国